

## 关于开展 2019年（第二批）上海大学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博士后流动站：

为吸引优秀海外高层次人才来华（回国）从事博士后研究，根据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《关于开展2019年博士后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请各学院和各位老师，积极物色人选，推荐优秀人才进入上海大学从事博士后工作。现将我校2019年度第二批次博士后国际交流引进计划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内容

资助对象：优秀外籍（境外）和留学博士来华（回国）。

引进项目资助期限为两年，引进人员应保证在华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不少于20个月。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资助每人每年20万元人民币，引进单位配套资助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，包括在华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个人的生活开支、住房补助、社会保险及来华往返国际旅费等。

### 二、申请条件

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申请人应为2019年度拟进站或2018年12月16日后进站的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。

（二）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，思想品德端正，身体健康。

（三）申请人须为近3年内获得博士学位的外籍来华或留学回国博士。

（四）申请人博士毕业学校应为世界排名前100名的高校，或者其博士学位所属学科排名全球前100名。对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的申请人，条件可放宽至博士毕业学校为本国排名前3名的高校。

（五）申请人已经联系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合作导师。

（六）在读博士期间取得突出的研究成果。

（七）非英语国家人员应具有良好的中文（或英文）听、说、读、写能力。

（八）此前未获得过本项目或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、“香江学者计划”、中德博士后交流计划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等国家博士后项目资助。

（九）国内在职人员不能申报本项目。申请人受本项目资助期间须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。

### 三、遴选程序

遴选程序为个人申请，引进单位审核推荐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组织评审并公布资助结果。申请人请于 2019年6月08日前登录中国博士后网（[www.chinapostdoctor.org.cn](http://www.chinapostdoctor.org.cn)），进入“国外境外交流项目”申报系统，按照申报须知的要求完成网上申报工作。请于2019年6月10日前，将《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申报表》（中文或英文纸质材料）和证明材料复印件合订成册，一式 2 份（A4 幅面，左侧装订，加封面、目录）报送博管办。

证明材料包括：

- （一）有效身份证明和健康证明；
- （二）博士学位证书或答辩决议书。应届博士毕业生如还未进行答辩，可先进行申报，在办理进站手续时提供博士学位证书；
- （三）《申报表》中列出的主要科研工作及学术成果证明材料。

### 四、有关要求

申请材料保证真实、准确，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内容完全一致。若发现虚假内容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申请人申请和获选资格

请注意纸质材料报送和网上电子材料审核截止时间，逾期不予理。

### 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宝山校区行政楼 412，博士后工作办公室

电话：+86-21-66132935

e\_mail: [pd\\_shu@oa.shu.edu.cn](mailto:pd_shu@oa.shu.edu.cn)

附件：

1. 《2019年博士后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申报指南》
2. 《国际交流计划实施细则》博管办[2013]77号

上海大学博士后工作办公室

2019年5月 22 日